

4.3 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

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

我单位参加“邢台医学院皇寺校区供水管道对接改造施工（项目名称）”投标活动，在此承诺：

- （一）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六）我单位满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否则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承诺人名称：邢台市诚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11 日